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新余市强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泰安市强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控股股东新余市强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安市强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强瑞投资”）计划在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02,8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强瑞科技、强瑞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持股比例 1%整数倍的告知函》，强瑞科技、强瑞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7.79 万股，导致其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4.78%变动为 53.64%，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义务人 1：新余市强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义务人 2：泰安市强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义务人 1：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文成园物业楼 2 楼 204 号 义务人 2：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南关村金阳商贸城物业楼 203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强瑞科技、强瑞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在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0 万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79 万股，累计减持 117.79 万股，导致其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4.78%变动为 53.64%，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强瑞技术	股票代码	301128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177,900		1.14%	
合 计	1,177,900		1.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6,666,683	54.78	55,488,783	53.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17,830	42.75	38,890,311	41.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48,853	12.04	12,448,853	12.0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1)。公司控股股东强瑞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强瑞投资计划在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期间, 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02,8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强瑞科技、强瑞投资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 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强瑞科技、强瑞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持股比例 1%整数倍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